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备灾中心的救灾物资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2 m²单帐篷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军达帐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折叠床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霸州市星昊应急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强光手电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华创（东阳）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电子公章）：广西安华安保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注：1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可参看以下附件。